

## 附件 11 企业声明函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填报以下声明函；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3. 各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丰台区芳庄第二幼儿园的专项下达一公办幼儿园人员额度经费（2023）学前教育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项下达一公办幼儿园人员额度经费（2023）学前教育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志华信远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3213.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4 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志华信远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